低碳法讯

2015年7月刊

大成低碳环保专业委员会

目录

卷首语 3
“北京蓝”来了，“蓝天梦”还远吗 3
行业资讯 6
扶持政策频出 光伏行业开启全面回暖模式 6
7 月液化天然气价格有望下调 8
环保部：土十条或下半年出台 土壤修复空间巨大 9
VOCs 排污收费试点 10 月启动 监测治理市场达千亿 12
新电改将推动全国碳交易的市场化 14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最快 2016 年启动 17
环保 PPP 需建立大金融政策框架 发挥政策协同作用 18
融资租赁与合同能源管理新趋势 20
环保领域 PPP 项目可用融资租赁模式新建管网（附结构设计） 20
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获财政奖励 26
互联网+节能周在行动 EPC 全产业链平台在创新 31
热点评述 32
“57 号文”最新解读：如何推进 PPP 项目示范工作？ 32
专家建言《海洋环境保护法》大修：引入按日计罚机制 34
政府动态 37
国务院正式发布“水十条”（全文） 37
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 56

卷首语

“北京蓝”来了，“蓝天梦”还远吗

来源：经济日报　记者：杜芳



6 月 11 日拍摄的蓝天白云下的北京中央商务区建筑群。最近两天，北京接连出现晴好天气，蓝天与白云相映成趣，衬托出城市的无限风光。 （经济日报记者 赵 晶摄）

这两天，北京的好天气成了市民热议的话题。6 月 11 日以来，北京市天气晴好，阳光明媚，天空蓝得澄澈通透，朵朵白云荡漾其中，舒卷百态。一张张随手一拍便是美景的照片在网络上传播，不少人不禁发出这样的感慨：这里是北京吗？

“今天只想做一件事，看天！”北京市民刘先生说。从公园景区到街角巷尾，许多市民拿起相机，拍下难得的“北京蓝”。一时间，市民们的微信朋友圈被海量的“北京蓝”图片刷爆了。

“有这么美的蓝天，心情也更加舒畅。”北京市民潘女士说。正在遭遇堵车的她并没有像往常那样烦躁，而是悠闲地欣赏起蓝天白云。“北京市 6 月 1 日正式施行禁烟令，蓝天白云就来了。看着这么蓝的天，我还是早点戒烟吧！”北京市民李平说。众多网友表示，对“北京蓝”看不够、爱不够。

谁给北京带来了这么美的“蓝天”福利？北京市气象局分析认为，风雨天气共同作用产生了令人陶醉的蓝天白云。

6 月 4 日至 10 日，受不断东移南下的冷空气和高空低涡的共同影响，北京市连续 7 天出现雷阵雨或阵雨天气，降雨过后空气中 PM2.5、PM10 等细颗粒物随着雨水沉降到地面，大气更为纯净，使得空气分子对太阳可见光中波长较短的蓝色光散射增强，所以蓝色更为明显。

另外，受高空低涡后部频繁南下的冷空气影响，6 月 11 日和 12 日白天，北京市出现了 4 至 5 级偏北风，阵风达 6 至 7 级，也非常有利于空气质量达一级优，大气的透明度非常好。

“像北边的内蒙古草原，周边地区空气质量都比较好，排放源也少，偏北的气流一边带来了这些‘上游’地区的清洁空气，一边促进北京本地的污染物扩散稀释。”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大气成分研究所副所长徐晓斌说。

“这两天的‘北京蓝’不是简单的蓝天无云，而是蓝天带有一些云彩，这比单调的蓝天更为丰富多彩。”徐晓斌说。专家表示，在夏季，海洋水汽向陆地的输送量增加，带来潮湿的空气，容易形成云彩。

北京市气象台表示，6 月 13 日至 14 日，北京仍然是蓝天白云好天气，空气质量较好，公众还可以到户外大口呼吸、大饱眼福。

可是，在拥抱蓝天的同时，不少市民也在隐隐担忧：什么时候我们拉开窗帘，“北京蓝”又会一去难返？这样的美景，何时能长长久久地留下来？

环保部门表示，北京市各项减排措施正在大力推进。城 6 区基本无燃煤锅炉，规模最大的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80 蒸吨燃煤锅炉已拆除，远郊区县 2700 项燃煤锅炉改造任务已有 273 台、2397 蒸吨进入施工改造阶段；老旧机动车淘汰数量累计达 14.46 万辆，已完成年度任务的 72%；全市共退出 119 家工业污染企

业；新能源车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实现新突破，首批由车企主导建设的 8 处 61 个公共充电设施投入运营。

“蓝天梦”正离北京越来越近，环保部门介绍说，今年前 5 个月，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中的 12 项年度任务已完成，大部分项目进展顺利，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其中，PM2.5 累计浓度为 81.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7.7%；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 PM10 累计浓度分别为 20.5、52.1 和 116.4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 42.7%、14.7% 和 14.0%。空气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了 10 天。



行业资讯

扶持政策频出 光伏行业开启全面回暖模式

来源：经济参考报

6 月 29 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下达广东省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计划的通知》，提出 2015 年广东省光伏电站建设计划为 121.5 万千瓦。就在当日，内蒙古也明确 2015 年新增光伏发电项目 80 万千瓦，而浙江省 2015 年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方案也初步确定。

事实上，这只是近期以来从国家到地方光伏扶持政策密集出台的一个缩影，有业内人士预计今年可再生能源附加或继续上调，可再生能源配额制也有望推出。在此背景下，光伏企业频频出手定向增发实施光伏电站业务，甚至一改往日乱战局面“强强联合”起来，而银行等金融资本也大举进入光伏领域。业内人士认为，在政策力推及“互联网+”等新概念促进下，光伏产业全面回暖，将步入强劲发展周期。

国家能源局今年初下发《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上调 2015 年光伏建设规模至 17.8 吉瓦，同比增幅高达 67.9%，光伏电站建设获实质性推动。之后又出台光伏扶贫等系列扶持政策。

在前期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地方光伏政策也陆续公布。据《经济参考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山东、陕西、新疆、湖北、江苏、河北、云南、安徽、福建、广西、湖南、广东、内蒙古等多个省市均已下发 2015 年的光伏发电建设计划，在光伏发电项目规模大增的同时，放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此外，备受关注的光伏补贴政策也是超预期密集推出，其中浙江力度最大。而安徽、湖北等省也出台了包括初始投资补贴、度电补贴等在内的不同补贴组合方案。

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大举进入电站领域。根据 wind 统计数据，A 股 33 家光伏发电概念上市公司中，上半年有 17 家实施定向增发，除大港股份和乐凯胶片定增募

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扩建太阳能电池背板项目外，其余 15 家上市公司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而光伏在港股市场也获青睐，29 日江山控股公告称，获主要股东保华嘉泰产业基金增持股份，涉资约 2176 万港元。

与此同时，“强强联合”也成为众多企业的选择。比如，近期隆基股份与英利绿色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发展光伏产业，阳光电源与苏美达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不少巨头也以各种形式跨界玩起了光伏，尤其以阿里等互联网企业表现最为抢眼。此外，近期以招商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也首次涉猎分布式光伏领域。

工信部网站 2015 年 1 至 5 月电子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显示，光伏相关行业投资回升，同比增长 62.8%，比 1 至 4 月高 0.8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提高 66.6 个百分点。而行业全面回暖也从业绩上可得到进一步印证，目前已发布 2015 年中报业绩预告的公司中近七成飘红。

东北证券认为，地方光伏支持政策陆续公布，今年可再生能源附加有望继续上调，可再生能源配额制也有望推出。此外，能源互联网下，光伏作为可以灵活配置的接入能源，前景看好。今年国内电站安装量有望大幅增长，电站类光伏公司的业绩弹性很大。



7 月液化天然气价格有望下调

来源：北京日报

近日，国家能源局取消天然气商品量分配计划审批。“取消审批，天然气的使用手续变简单，流通更为顺畅，这有利于天然气价格的市场化。”中宇资讯分析师孙阳说，“7 月天然气价格有望下调，但此次调价或只针对液化天然气企业，不涉及整个行业。”

孙阳认为，取消天然气商品量分配计划等审批，是对国家简政放权的响应。逐步放开对天然气量的控制，从一定方面鼓励下游使用天然气。天然气下游需求的增加，带动天然气作为商品的正常自由流通，有利于天然气价格的市场化，逐步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

“审批制的取消，有望改变天然气价格，但此次调价或只针对部分企业，可能不覆盖整个天然气行业。”孙阳说。国际天然气价格低廉，国内天然气价格相对较高，与成品油、液化气来比没有经济优势，国内天然气行业利润不足，下游发展动力不足，天然气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同时，国际天然气价格低，吸引众多企业进口液化天然气，大量进口液化天然气进入国内，国产液化天然气行业出现供大于求现象。

孙阳分析，国产液化天然气企业成本较高，存活困难。例如：宁夏地区气源价格为 2.21 元/立方米，以气化率 1500 方/吨计算，在不算管输费用、企业成本粗略估计为 700 元/吨的情况下，宁夏液厂生产一吨液化天然气的成本为 4000 元左右。而以目前液化天然气行情来看，陕西成交价格在每吨 3420 元至 3600 元，宁夏地区如果工厂开工，基本也在这个区间内，工厂亏本严重，因此除个别工厂自产自用，宁夏地区绝大多数工厂目前处于停产状态。“部分液化天然气企业正在与中石油协调天然气价格，有望在 7 月下调价格，但此次调价或只针对液化天然气企业。”孙阳说。

环保部：土十条或下半年出台 土壤修复空间巨大

来源：投资快报

分析人士指出，我国土壤污染日趋严重，国家也日益重视，目前我国土壤修复市场尚处于起步初期，未来空间巨大。

中国地质调查局日前发布报告建议，针对我国耕地特点和复杂成因，应加强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另一方面，被称为“土十条”的《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有望在今年下半年出台。分析人士指出，我国土壤污染日趋严重，国家也日益重视，目前我国土壤修复市场尚处于起步初期，未来空间巨大。

“土十条”或在下半年出台

中国地质调查局日前发布《全国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报告》。报告建议，针对我国耕地特点和复杂成因，应加强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充分研究不同地区土壤不达标的原因，实行分区、分类、分级管理；二是根据土壤来源与成因的不同，要有针对性地实行源头控制，选择不同情况下的修复路径；三是要加大加快调查精度，对已产生污染的土壤，要精确圈定污染的确切范围，使得污染修复工作有的放矢。

另一方面，被称为“土十条”的《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或在下半年出台。环保部副部长李干杰 6 月 3 日曾表示，以新环保法为龙头建设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体系，加快推动“土十条”的制定，此前，其在今年 3 月份曾透露，“土十条”经过了几十稿的修改完善，征求了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意见，在环保部已经走完相关审批程序，下一步修改完善后将提交国务院审议。

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副司长刘志全前不久透露，“土十条”已由环保部提交至国务院审核。近日，有参与编制“土十条”的专家向《投资快报》记者透露，已经提交国务院审核的“土十条”，包括划定重金属严重污染的区域、投入治理资金的数量、治理的具体措施等多项内容。预计在今年下半年便会下发。

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高吉喜认为，大气污染、水污染及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哪一个都不能忽视。环保部对环境污染治理有一套顶层设计，“大

气十条”(《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颁布，“土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预计下半年能够出台。

我国在2005年4月至2013年12月期间开展的首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显示，全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不容乐观，近五分之一耕地遭污染，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全国土壤总的点位超标率为16.1%，其中耕地土壤点位超标率为19.4%，重污染企业用地点位超标率为36.3%，工业废弃地点位超标率为34.9%，工业园区点位超标率为29.4%，采油区点位超标率为23.6%，采矿区点位超标率为33.4%。

学者指出，我国耕地面积不足全世界一成，却使用了全世界近四成的化肥；我国单位面积农药使用量是世界平均水平的2.5倍，已经到了触目惊心的地步。此外，尽管近年我国淘汰、禁用了剧毒高残农药(有机氯、有机磷)，新品种农药不断推出上市，使人畜中毒事件大幅下降，粮菜农残合格率上升，但目前我国农药用量仍是世界平均水平2倍。

除了化肥和农药滥用留下的污染，重金属污染也不容易轻视。九三学社中央在2013年曾透露，全国耕地重金属污染面积在16%以上，其中在大城市、工矿区周边情况相当严重。而2011年，农业部对湖北、湖南、江西、四川重点污染区的88个县237.2万亩水稻田调查，超标面积160.8万亩，超标率67.8%。

土壤修复行业空间巨大

学者普遍认为，国家应该尽快推进土壤污染治理立法，从而弥补法律缺失，推动地方和企业主体加快土壤污染修复进程，同时设计商业模式，弥补土壤修复投资大、收益慢、回报低的问题，设定合理的激励机制和盈利模式，鼓励更多市场主体和资本的参与。

据了解，土壤是非流动性物质，治理难度非常大，成本也会很高，目前处理一吨工业污染土壤成本几百块钱甚至要到几千块钱。有参与编制“土十条”的专家表示，国家将细化社会资本投资土壤污染治理领域的鼓励措施，包括财政、税收、贷款优惠等内容。有业内人士预计，“土十条”发布之后，或将带动数以万亿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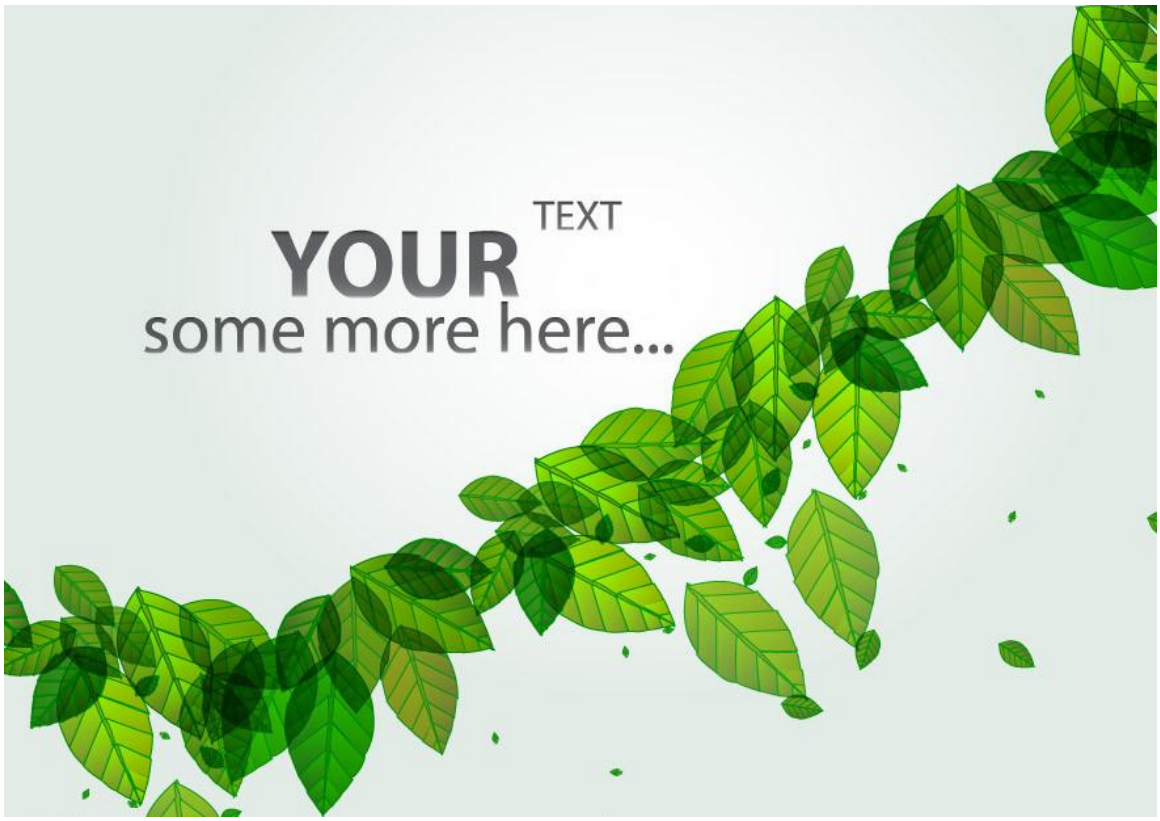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部生态司司长庄国泰曾表示，与大气、水污染治理相比，我国土壤污染治理刚刚起步，总体差距较大。可一旦市场打开，其规模将远远大于大气和水污

染的治理。据环保部通过运用国际通行模型，对“水十条”影响做的预测评估，土壤修复市场带动的投资规模超过 5.7 万亿元。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显示，我国土壤总的超标率为 16.1%，其中轻微、轻度、中度和重度污染点位比例分别为 11.2%、2.3%、1.5%和 1.1%。来自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提供的数据显示，我国土壤污染修复产业产值，尚不及环保产业总产值的 1%。而在发达国家，这一比重达 30%以上。

分析人士指出，我国土壤污染日趋严重，国家也日益重视，目前我国土壤修复市场尚处于起步初期，未来空间巨大。对 A 股市场而言，此前“大气十条”、“水十条”出台前后相关板块都获得市场追捧，“土十条”出台预计也将带来新一轮二级市场投资热潮，目前布局相关概念股正当时。

“多年粗放式发展使得我国土壤污染极其严重，土壤修复的市场空间在万亿级，近年来土壤污染的危害逐渐显性化，高层开始重视，治理规划、试点项目陆续出台，土壤修复市场正在启动过程中。”申万宏源研究员指出。预计“土十条”出台后，土壤修复市场将加速启动。



VOCs 排污收费试点 10 月启动 监测治理市场达千亿

来源:中国证券报　作者:欧阳春香

:近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试点行业包括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分析认为,随着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收费制度的出台,以及各行业的 VOCs 排放标准的陆续出台，我国 VOCs 治理市场即将爆发，测算监测和治理投资有望达千亿元。

两行业率先试点

挥发性有机物 VOCs，是指特定条件下具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VOCs 作为四大总体污染物之一，是 PM2.5 及光化学污染的重要成因。不过，VOCs 治理相对脱硫、脱硝等市场起步较晚，2010 年才首次将 VOCs 列入大气污染防治范围。

根据试点办法，试点范围为石油化工行业中的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和仓储业，以及包装印刷行业的包装装潢印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增加 VOCs 排污收费试点行业，并制定增加试点行业 VOCs 排污收费办法。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征收的 VOCs 排污费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该办法规定，直接向大气排放 VOCs 的试点行业企业应当缴纳 VOCs 排污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 VOCs 均征收 VOCs 排污费，按 VOCs 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污染当量值暂定为 0.95 千克。

千亿市场待掘金

2013 年 5 月，环保部下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首次在 VOCs 污染防治策略和方法方面给出指导性意见。今年年初，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3 项标准颁布。

此外，各地也加大了 VOCs 的治理力度。今年 5 月，河北省提出在石化、制药等行业开展 VOC 综合治理，2016 年完成重点企业治理设施改造和建设。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废气净化委员会副秘书长栾志强介绍，京津冀等地区先后出台了重点污染源 VOCs 污染治理的奖励政策(治理补贴)，补贴额度最高达到了治理费用的 30%，有力推动了本地区 VOCs 污染治理工作。

不过，由于目前我国 VOCs 治理与监测市场的技术储备与立法尚不健全，市场仍处于蓝海阶段。VOCs 治理将成为“十三五”大气污染治理的一大重点。

海通证券分析师认为，到 2020 年，预计工业源 VOCs 减排控制带来的市场空间为 1809 亿元，其中含 VOCs 产品的使用和排放环节的减排需求为 759.22 亿元，占总需求的 41.53%。另外 VOCs 监测市场价值估计为 48.65 亿元。

有分析师建议，VOCs 治理重点关注三条主线：一是 VOCs 监测和治理，可关注联手解放军防化院开展 VOCs 治理的先河环保、收购嘉园环保进军 VOCs 监测治理的汉威电子、VOCs 监测治理龙头聚光科技、雪迪龙;二是环保材料，如神剑股份、万华化学;三是功能材料，如元力股份、贵研铂业。



新电改将推动全国碳交易的市场化

来源：21 世界经济报道

电力行业是我国温室气体排放大户，其节能减排对完成我国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碳交易试点实践证明，碳交易为电力行业提供了一条市场化减排途径，构建合理的碳交易机制要素是推动电力行业实现减排的关键。

尽管电力行业减排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受电力行业生产、输配和销售机制体制的限制，电力行业减排面临的挑战越来越严峻，减排成本越来越高。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电改），要求电力行业实施“三个开放、一个独立、一个深化，三个加强”，重构发电、输配电和售电市场及其秩序，建立有效竞争的电力交易市场机制。随后，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又发布了《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推动落实新电改。实施新电改将改变我国电力行业在竞争环节的发售电价格形成机制，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将改变发电企业指令性、计划式的生产模式，改善电力生产运行调节机制；将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促进电力行业减排。

2016 年，我国将启动全国碳市场，电力行业必然要纳入碳交易机制。新电改无疑为电力行业减排注入了新动力，那么，对全国碳交易机制要素设计和建设又有何影响与要求？

降低电力行业参与碳市的成本。在碳交易试点工作中发现，相当数量的电力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参加碳交易的积极性不高，主要原因是受电力价格形成机制和电力生产运行调节机制限制，电力企业的减排成本不能按照市场规律进行传递，不能根据机组能效和排放水平优化调节电力生产，电力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通过参与碳交易实现减排目标的成本较高。新电改政策出台后，电力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部分减排成本可以通过市场化的电价传递给电力消费端，并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优化电力生产从而进一步降低减排成本。

全国碳市场应慎重考虑是否覆盖电力间接排放。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全国碳市场不仅覆盖“化石能源燃烧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还覆盖“因使用外购的电力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据此判断,全国碳市场不仅覆盖电力生产端的温室气体排放(电力直接排放)还将覆盖电力消费端的温室气体排放(电力间接排放),即重复覆盖了电力行业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新电改之前,由于发售电价格没有市场化、电力运行采用“计划体制”管理,此时碳市场同时覆盖电力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有利于通过控制电力消费端排放“倒逼”电力生产端减排。但是,长远看来,由于碳市场重复覆盖了排放量,不利于碳市场形成合理的碳价,碳价也不能真实反映减排成本及其供需情况。特别是实施新电改之后,电力减排成本可通过市场电价和优化电力生产部分传递给电力消费端。因此,构建全国碳市场应慎重考虑是否覆盖电力间接排放,相应地,也应慎重考虑碳市场是否纳入仅产生电力间接排放的重点排放单位。

全国碳市场配额分配应考虑新电改“政策减排”贡献。全国碳市的配额分配涉及选取基准年排放量和基准线排放量以及控排系数等关键参数,其数据基础是新电改前重点排放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在新电改政策支持下,电力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将通过调整电源结构、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调整电力运行等措施进一步实现减排。因此,全国碳市场在为配额分配过程中选取基准年、基准线排放量和控排系数时,应考虑实施新电改政策对未来几年电力行业减排的贡献,合理设计相关参数,确定合理的配额分配松紧尺度,防止出现个别行业特别是电力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排放配额宽松的情况。

新电改有助于全国碳市场形成市场化的碳价。现阶段我国温室气体排放与能源消费密切相关,温室气体减排的源头是实现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调整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能源生产和消费价格是决定碳价的重要因素。新电改将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交易体系,形成市场决定电价的机制,使电力生产和消费价格趋于合理,从而有利于形成合理的市场化碳价。另外,新电改还鼓励按照市场配置资源规律、市场价格、市场竞争规律发展可再生能源、调整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

即实现低碳能源发展与碳减排的协同管理，将电力交易市场与碳交易市场连接起来，因此，电力交易市场化也有利于碳交易市场化。

新电改可能加剧 CCER 项目及其价值的分化。目前，备案的 CCER 项目中约 70%左右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新电改将催生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它们是可再生能源 CCER 项目的策源地，并将产生大量的 CCER。因此，新电改可能进一步加剧 CCER 项目不平衡、项目投融资机会不均以及 CCER 价值不同质等分化现象。CCER 是全国碳市场交易的重要标的物，也是碳交易抵消机制的主要品种。CCER 项目和价值发生分化，必然会引起配额价格波动，削弱其调节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功效，减弱碳市场的减排成效。为保证全国碳市场运行效率，主管部门应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适当提高可再生能源 CCER 项目审定和减排量核证标准，控制该类项目数量及其核证减排量。

建设全国碳市场的环境和条件是不断变化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将会不断涌现。在进行全国碳市场机制要素研究和顶层设计时，必须多方位深入总结试点经验，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必须坚持创新思维深入研究影响和制约全国碳市场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深入研究重点排放单位反映强烈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并依据市场规则，才能建立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全国碳市场。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最快 2016 年启动

来源：央广网

第三个全国低碳日于 6 月 15 号拉开帷幕,针对资源短缺、环境污染等城市病,本次全国低碳题主题确定为“低碳城市:宜居可持续”。面对碳排放总量大、增速快的现状,城市低碳该怎样落实?被寄予厚望的全国统一碳交易市场何时能够建立?

今年低碳日为什么会重点关注城市?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司长苏伟:因为城市是经济社会当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元素,如何在城市推行绿色低碳,城市的规划,实现经济发展和碳排放脱钩,向这个方向发展。

尽管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城市意识到低碳转型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但如何转型,如何做到低碳发展,目前还没有一个清晰的路径。今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提出,要推动建立全国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低碳日上,多位嘉宾认为这是促进城市低碳发展的新途径。

碳排放权交易,简单理解,就是污染者之间相互买卖碳排放权。作为碳排放权交易的试点城市,北京尝到了碳排放交易的甜头。

北京市发改委副主任洪继元:通过交易,一方面减少排放污染,另一方面,促使相关重点排放单位通过技术、工艺方面的改造达到减排的目的,同时,通过交易,配额富余的企业,可以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通过碳交易,北京重点排放单位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去年下降了近 6%,等于减少了 365 万吨碳排放。记者了解到,目前在尝试京津冀跨区域的碳排放交易合作,北京与河北承德率先试点,承德主要的 6 家水泥企业已经纳入了北京市的碳排放交易系统。

国家环保部规划财务司司长赵华林:开展跨区域的碳交易,不仅扩大了北京碳交易市场的容量,提高了市场活跃度,也在探索利用市场化机制,实现跨行业、跨区域的生态补偿方式。

苏伟表示,京津冀跨区域的碳市场为建设全国统一的碳市场,积累了经验。

苏伟:我们也期待着在这个基础上能够抓紧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把相关的基础数据,平台建设、机制规则,进一步完善,争取在明年年底,或 17 年初,开始试运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环保 PPP 需建立大金融政策框架 发挥政策协同作用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就“十三五”而言，环保产业将成为大产业，仅“大气十条”和“水十条”需要的投资规模就达数万亿。这样的投资规模，财政投入必不可少，社会资本亦不可或缺，故而环保 PPP 是公认的首选融资模式。环保问题具有很强的公共性和外部性，既与产业发展相关联，又与居民生活密不可分，涉及的领域、环节众多，利用 PPP 解决环保投融资问题需要建立大金融政策框架。

环保问题并非凭空产生，而是直接与产业发展高度关联，特别是煤炭、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当前，钢铁、煤炭行业的大多数企业处于亏损运营状态，资源型企业处于低谷。这意味着，污染源行业本身难以支撑环保投入的资金需求，通过 PPP 和金融创新引入外部资源势在必行。在这种背景下，财政资金和产业基金的政策引导能力也大大加强，以环保端倒逼产业端“调结构”的外部环境相对成熟。

与纯公益项目不同，PPP 项目的基本条件在于要形成稳定的现金流。环保的外部性导致企业自身很难获取充足的市场收益，必须依赖制度创新所创设的虚拟权利和交易产品，碳交易就是一种制度创新。例如，欧盟发明的“总量管制与交易制度”(Cap-and-Trade)机制。2013 年，我国在七大城市开展碳交易试点，全国碳交易市场也在探索之中，或将于近几年完成。至今年，广东省的碳交易市场已经发展成为仅次于欧盟、韩国的全球第三大碳交易市场。

有了碳交易机制，碳金融就应运而生。例如，广东今年将利用有偿配额收入建立广东省低碳发展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滚动发展和循环利用，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低碳发展领域。同时将开发碳金融衍生产品，通过市场机制解决节能环保技术改造的投融资问题。此外，广东还将探索建立“碳普惠”制，将环保问题与居民生活直接关联，由消费端的认可形成对于生产端的市场需求。去年，美国参议员曾提出利用排污权许可收入建立“碳社会分红基金”的设想，让居民共享环保收益。

因此，环保 PPP 的金融支持，既包括宏观层面的产业基金等，也包括中观层面的碳金融等创新，还包括微观层面的产品创新和应用创新，以及“碳社会分红”、“碳普惠制”这样的环保收益社会共享机制创新，形成对环保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全方位金融支撑。这种大金融政策框架政策应超越狭隘的金融观念，既要贯通宏观与微观金融政策，畅通金融与实体经济的联系，又需要有机整合财政、税收、产业、环境、科技等政策，发挥各种政策的协同作用。总而言之，发展环保 PPP 应谋定而后动，于顶层设计层面构建系统性的大金融政策框架。



融资租赁与合同能源管理新趋势

环保领域 PPP 项目可用融资租赁模式新建管网（附结构设计）

来源：全球融资租赁

近期发改委上线的 PPP 项目库中，环保类 PPP 项目数量最多，总计能达到 370 个，数量上占比达到 35%。但总投资额在 1700 亿元左右，仅占项目库总投资额的 8.5%。环保 PPP 项目中水务 PPP 项目数量居首，且多为新增项目，而流域管理项目数量不多但投资规模较大。

环保领域 PPP 项目，现多为新增项目，预计主要采用 BOT 或 BOO 方式运营;也有少量存量项目需要改造或移交，采用 ROT 或 TOT 方式;有个别地方政府财力紧张的，还明确指出要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所得用于新建管网建设。

PPP 模式作为缓解地方债务风险与拉动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手段，在多个层面被寄予厚望。2014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政策推广 PPP 模式，随着财政部于 2014 年 11 月公布第一批 30 个示范项目(总投资 1800 亿元)，新一轮 PPP 大潮正式开启。

而在环保领域，以政府采购服务为核心的 PPP 整体解决方案模式与正在或即将实施的大气、水、土壤三大行动计划将引领的由总量减排走向质量改善的趋势相契合。政策加码与环保需求合力之下，环保 PPP 项目大量涌现。在 5 月 25 日发改委上线的 PPP 项目库中，环保类 PPP 项目数量最多，总计能达到 370 个，数量上占比达到 35%。然而，环保 PPP 项目的总投资额却仅占项目库总投资额的 8.5%。

环保 PPP 项目中水务项目属于资本密集型项目，是我国 PPP 实践经验积累较多的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操作得都比较熟练，但也面临诸多挑战，亟待模式创新。

此外，环保 PPP 也对环保企业技术、资金、管理及资源整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而在资本助力下的行业加速并购整合和混合所有制背景下，市场资源逐步向“平台”和“接口”集中。

此轮 PPP 大潮中，能够真正整合资源、找到与项目周期匹配的长期资本、具有强技术实力(工程能力或运营能力)的企业有望斩获大单。当然，我国环保市场的地域属性也使得一些区域型公司在获取当地 PPP 项目时或具备一定优势，阶段性订单及业绩弹性亦值得期待。

为什么要在节能产业推广融资租赁服务

节能市场面临尴尬

1.节能市场潜力巨大

1)政府重视、税收优惠、效益可观、还款能力强。

2)节能是高端客户、大型国企的硬指标。

3)工业发达国家节能设备 80%以上采取融资租赁，效益还租。

4)跨国公司已开始积极介入。

5)可计量的成熟产品和技术越来越多。

2.节能设备流通中的尴尬

1)客户顾虑：技术成熟性、效果计量客观性。

2)客户需求：想用不想买、想用不想管;效益分成、表外融资(资产负债表以外融资)。

3)厂家困惑：投不起设备，负不起债，销售占款制约产品研发和规模生产。

4)服务商困惑：愿意效益分成，但借不来钱买设备。

5)银行忧虑：效益还款的专业判断能力和专业资产管理能力弱。银行有心放贷，客户不愿负债，厂商无力投放，投资难成为制约节能减排发展的瓶颈。市场需要第三方投资主体—专业投资机构(银行、信托、基金等)、融资租赁公司和担保公司以及节能服务运营商的介入。

项目融资的 PPP 模式如何设计?

以超大型准经营性项目(总投资 100 亿元以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为例。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大、回收期长，无法通过票款收入收回全部投资并实现盈利，针对这一难题，本方案采用结构化融资技术，将项目有效分割并组合，提出一种复合的投融资模式。

方案设计：采用“复合 PPP 模式”，即公私合作制(PPP)+投融资建设(BT)组合的模式。

1、项目投资建设

轨道交通项目可分 A、B 两部分投资建设(假设总投资 100 亿元)。A 部分主要为土建工程，约占总投资 70%，为 70 亿元;B 部分主要包括车辆、信号、自动售检票系统等机电设备，约占 30%，为 30 亿元。

A 部分投资建设，采用投融资建设方式，即投资方与 ZF 授权主体签署《投资建设合同》，并独资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完成后由 ZF 在 3-5 年内回购，ZF 提供回购担保。

B 部分投资建设，ZF 与投资方按一定比例出资(如 6:4 股权比例)成立特许经营公司，负责 B 部分的投资建设。

2、A 部分资产租赁

投资方单独投资建设的 A 部分建设完成移交 ZF 后，ZF 与特许经营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将 A 部分资产租赁给特许经营公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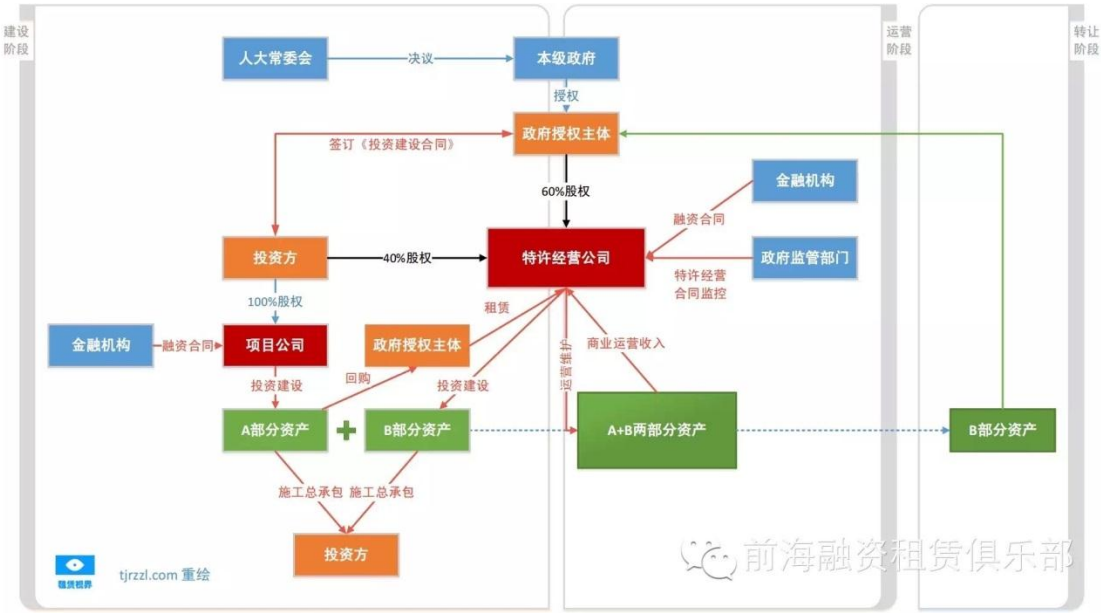
3、特许经营(A+B 两部分资产)

ZF 监管单位与特许经营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全部设施(包括 A 和 B 两部分项目资产)的维护和相关资产更新，以及站内的商业经营。特许经营公司，通过地铁票款收入及站内商业经营收入回收 B 部分的投资。

4、B 部分资产移交

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特许公司将 B 部分项目设施完好地、无偿移交给市 ZF 指定部门。

5、复合 PPP 模式框架图



6、模式设计理由

采用复合 PPP 模式，即公私合作制+投融资建设组合的模式，主要考虑到国家层面政策导向、投资方合理投资收益及 ZF 建设资金缺乏等几个方面因素。

A.PPP 模式是国务院层面大力推行模式，模式设计中以 PPP 模式为核心，提领整个项目合作框架，使得项目合法性、融资落地及后期运营规范等方面都更具有保障性。

B.若整个项目(A、B 两部分投资)都采用单一 PPP 模式，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太长(以北京地铁 4 号线为例，B 部分 46 亿元投资，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0%，回收期 16 年)。A、B 两部分都采用单一 PPP 模式，投资回收期保守估计超过 30 年，是任何企业都无法承受的。因此投资金额较大的部分可采用投融资建设的模式，合理缩短企业投资回收期。

C.此外，若整个项目 A、B 两部分都采用单一 PPP 模式，为使项目达到一个合理的收益水平(如 10%内部收益率，15 年投资回收期)，ZF 每年需要补贴费用大大增加，巨额补贴会造成不利的社会影响。

D.就项目 A 部分而言，也可采用 ZF 自建，然后将资产租赁给投资方与 ZF 成立的特许经营公司，但 ZF 方面资金压力较大，目前来看不太现实。因此，较为可

行的方式是 A 部分采用投融资建设方式，投资方能够缩短投资回收期的同时，ZF 也减轻了项目建设资金压力。

E.项目 A 部分投融资建设方式也可适当变形，如采取投融资建造+土地联动的方式(BTR)，即投资方可摘牌地铁沿线配套的商住用地，冲抵部分投资款。

7、模式重点说明

(1)合法性文件：投资方投融资建设 A 部分项目 ZF 应通过人大决议，并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特许经营权授权文件。

(2)特许经营公司股权：在特许经营公司中，我方股权比例应低于 50%，原因在于我方只是参与项目的运营，而非主导，控股方应为 ZF 方面授权主体(轨道公司)。

(3)项目融资：项目资本金部分可考虑引入信托、资管计划及保险资金等多种形式。项目贷款部分，需要提前与国开行及四大国有行等实力雄厚的银行对接，研究银团贷款落地的问题。

(4)招标方式：由于目前法规层面对 PPP 模式没有完整的规范性文件，需要与当地 ZF 部门充分沟通，在大的政策支持及现有招投标法框架下，先行先试，最终实现投资建设施工总承包一体化招标。

(5)项目 A、B 两部分的分割：不同线路的客流收入情况、建设成本、票价政策等因素存在差异，投融资建造模式与单一 PPP 模式的比例可以在本方案基础比例上进行微调。即如果线路的经济特征较好，那么投融资建造部分的比例可以下调，反之则上调。

(6)票价与客流预测：票价与客流预测是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需要与当地发改委相关部门充分沟通票价政策，并需要第三方专业公司提供客流预测数据。

(7)特许经营收入调整机制：项目投资体量大，特许经营期限长，运营效益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科学、灵活的调整机制是成功实施项目的关键。

A.票价调整机制

在 ZF 核定票价与社会投资商业化运作所需要的商业化票价之间，建立科学、合理的票价调整机制。

ZF 核定票价：ZF 监管部门根据现有政策，结合客流数据确定的平均人次票价。

商业化票价：ZF 核定票价基础上，锚定与特许公司经营成本紧密相关的电价、工资、消费价格指数等指标，建立票价调整公式，依据该调整公式计算出来的票价为商业票价。

ZF 核定票价与商业票价之间的差额部分，由 ZF 与投资方按一定比例分担，以反映项目运营成本的正常变化。票价调整机制的核心是解决特许经营公司运营成本正常增长的问题。

B.租金调整机制

A 部分投资建设完成后，ZF 将资产租赁给特许公司并收取租金。在项目特许经营期，租金将作为分担客流风险和调节运营收益的手段：实际客流低于预测客流一定比例时，ZF 减免特许公司应支付的租金;当实际客流高于预测客流一定比例时，ZF 提高特许公司应支付的租金。

租金调整机制的核心是解决客流波动对特许经营造成较大风险的问题。

8、投资退出机制

在实际客流与预测客流严重背离、政策调整、ZF 违约及不可抗力等情形下，投资方可合理退出，且 ZF 需要给予投资人以公允价格补偿。

9、资源整合

一般投资人须与轨道运营经验丰富的企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形成联合体参与特许项目的投资建设，可大大增强对 ZF 的项目谈判地位，同时也有助于提高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效率。

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获财政奖励

一、政策依据

(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10〕2588 号);

(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文件的通知(京发改〔2013〕1132 号);

(三)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5 年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5〕274 号)

二、资金奖励支持范围

(一)支持对象。财政奖励资金支持的对象是通过国家审核备案或北京市审核备案，按本办法规定承担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节能服务公司。

(二)支持范围。财政奖励资金用于支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以及本市市级和区县的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主要为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等节能改造项目，且采用的技术、工艺、产品先进适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支持：

新建、异地迁建项目;

以扩大产能为主的改造项目，或“上大压小”、等量淘汰类项目;

改造所依附的主体装置不符合国家政策，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按计划近期淘汰的目录;

改造主体属违规审批或违规建设的项目;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或手续不齐备的项目;

太阳能、风能利用类项目;

以全烧或掺烧秸杆、稻壳和其它废弃生物质燃料，或以劣质能源替代优质能源类项目;

煤矸石发电、煤层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类项目;

热电联产类项目;

添加燃煤助燃剂类项目;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成投产的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以及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成投产的钢铁企业高炉煤气、焦炉煤气、烧结余热余压发电项目;

12.已获得国家和本市其他相关补助的项目。

三、资金奖励支持条件

(一)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北京市审核备案，项目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

(二)申报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已经过投资管理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

(三)节能服务公司投资 70%(含)以上的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四)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

(五)单个项目年节能量(指节能能力)在 100 吨标准煤以上(含)，其中工业项目年节能量在 3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六)用能计量装置齐备，具备完善的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节能量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

(七)2010 年 6 月 1 日(含)以后签订项目合同;

(八)2010 年 10 月 20 日以后签订的能源管理合同，须参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中的标准合同格式签订。

四、资金奖励标准

奖励政策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国家奖励政策，二是北京市奖励政策。国家审核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含在其他省市注册通过国家审核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只能申请国家奖励政策支持;本市审核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只能申请北京市奖励政策支持。

国家奖励支持方式和标准。财政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年节能量和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中央和本市市级财政共同负担，奖励标准为 500 元/吨标

准煤。其中：中央财政奖励标准为 240 元/吨标准煤，市级财政配套奖励标准为 260 元/吨标准煤。

北京市奖励支持方式和标准。节能服务公司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

(一)财政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年节能量和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 450 元/吨标准煤，由市财政负担。

(二)财政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项目节能率和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率给予一次性奖励，由市财政负担。奖励标准为：项目年节能量 500 吨标准煤以上。按可比口径计算，项目节能率 15%-25%的，给予项目投资额 15%的奖励;项目节能率 25%(含)以上的，给予项目投资额 20%的奖励。

北京市奖励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450 万元。

五、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

(一)奖励资金预付。年节能量预计在 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合同备案且项目开始施工后，节能服务公司可向公共服务平台提出申请不超过 50%的财政奖励预付资金。公共服务平台接到预付申请后，对项目改造方案、预估节能量进行评审，出具审核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拨付预付资金(完工后未达到预付资金节能量的项目收回相应奖励预付资金)。

(二)资金申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完工后三个月内，节能服务公司可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公共服务平台提出财政奖励资金和诊断补贴申请。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各区县可组织项目集中申报和推荐。节能服务公司须提供的材料包括：

1.资金申请报告，包含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情况、项目采用的节能技术和措施、项目节能量测算和监测方法、项目实施后的经济和环境效果评价;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

3.项目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合同原件;

5.合同节能量 3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项目，需要由有资质的节能量审核机构出具节能量审核报告;

6.是否享受其他政府资金补助等需要说明的问题;

7.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六、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的市级财政奖励

(一)提高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的市级配套奖励标准。

对符合中央财政奖励政策的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中央财政奖励 240 元/吨标准煤的基础上，提高市级财政配套奖励力度。对工业领域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核定的年节能量，市级财政配套奖励标准从 260 元/吨标准煤提高到 360 元/吨标准煤;对非工业领域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核定的年节能量，市级财政配套奖励标准从 260 元/吨标准煤提高到 560 元/吨标准煤。

(二)拓宽节能效益分享型项目的市级奖励范围。

拓宽市级财政奖励范围，对工业领域单个项目年节能量在 100 吨—500 吨(不含)标准煤，非工业领域单个项目年节能量在 50 吨—100 吨(不含)标准煤的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核定的年节能量，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给予 360 元/吨标准煤的支持。

七、能源费用托管型项目的市级财政奖励

(一)申报条件

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备案。

能源费用托管型项目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合规。

必须是集设备、人员、运行维护于一体的全托管模式，能源托管费用实行“包干制”。项目边界清楚，基准能耗统计台账齐全。满足本市计量器具配备要求，要设有能源管控中心或纳入北京市节能监控服务平台，接受能耗实时监测。

项目被托管前，应稳定运行 2 年以上(含)，托管合同期 3 年以上(含)。预计年节能量 300 吨标准煤以上(含)，节能改造产生的年节能量不低于项目年节能量的 30%。对于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以及年节能量较大的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其他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

(二)奖励标准

项目实施一个会计年度后，节能服务公司和用能单位可联合向公共服务平台申请财政奖励资金。公共服务平台根据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核定的节能量，对年节能量在 300 吨标准煤以上(含)的项目按照 360 元/吨标准煤的奖励标准，向节能服务公司一次性拨付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三)项目申报、审核与实施

节能服务公司和用能单位按照要求的日期将以下材料(一份，加盖两家单位公章)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408 室。申报材料包括：

1.项目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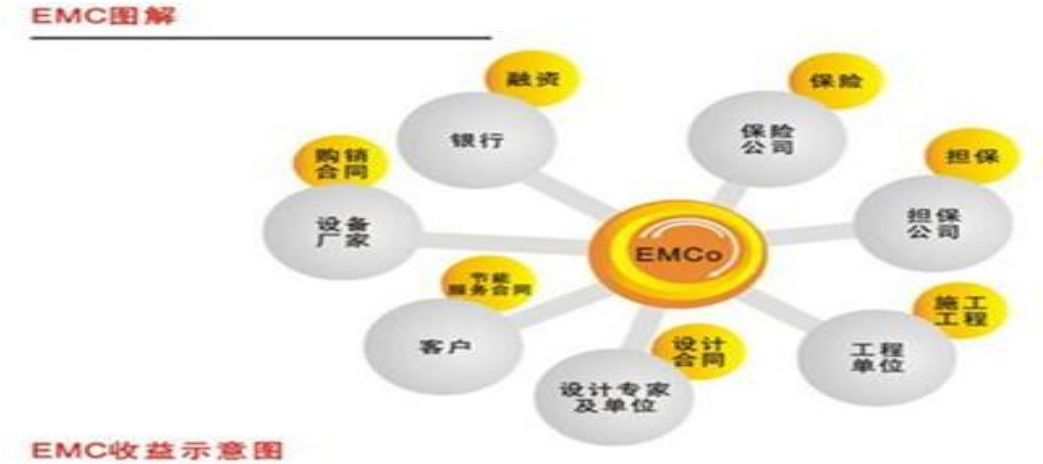
2.试点项目合同(草案)复印件(参照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制定的能源费用托管型试点项目合同文本格式)。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相关审批文件。

4.能源系统稳定运行 2 年以上(含)的证明材料。

5.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声明。

市发改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试点项目进行评审，并于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确定试点项目。试点项目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报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在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核定基准能耗后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互联网+节能周在行动 EPC 全产业链平台在创新

来源:聚 U 能

互联网的迅速发展，让固守传统思维的人们目瞪口呆。于是，上至国家总理，下到普通百姓，不是在谈互联网，就是在用互联网，互联网思维迅速普及开来。尽管还没有给互联网思维一个明确的定义，但是都有意或无意地开始用互联网指导自己的工作和生活。

“合同能源管理”是节能行业最典型的改造合作模式。时至今日，随着国务院取消《合同能源管理》补贴来看，补贴是暂时的，政府补贴这一篇章已经翻过去了，节能行业必将迎来一场重新洗牌，节能服务公司面对这样一次契机，应该怎样出手呢?显然传统的经营理念已经不适应现如今这个社会的发展速度。

而现在，以“节能有道 节俭有德”的节能周正在火热的进行中。随着人类社会的快速发展，节能环保也成为了新的历史课题。人们对于蓝天白云的渴望，对于青山绿水的向往都将是政府乃至整个社会的工作重点。在互联网+的带动下 ，今年的节能周也有了更新的思维。前段时间聚 U 能这个以互联网+节能为宗旨的身影就出现在了武汉的节能环保周上。

互联网有可能是颠覆合同能源管理传统执行环境的利器，节能行业从业者应该树立互联网思维，用互联网思维武装自己。此外，互联网没有时间和空间的障碍，可有效整合资源使成本降低，保证信息的畅通、真实和可追溯。EPC 全产业链第一业务平台——聚 U 能很好的诠释了这一论点，它立足于节能服务产业，为 EPC、设备商、用能单位三大用户群体，提供项目运营精细管理、 企业信息资源整合、优质项目精准接、免费品牌形象宣传等。从聚 U 能的前瞻发展模式，我们不难看出互联网思维的核心思想是利他、开放、共赢，利他是出发点、开放是行动、共赢是结果。节能产业具有公益属性，是利公众的行为。因此，以互联网的思维模式发展节能产业是必然的趋势。

在节能产业重新洗牌的这一场大局里，节能服务公司更应该意识到整个行业的改变，那么谁能率先用“互联网思维”武装自己，决定着这一局谁将赢在起跑线上。

热点评述

“57 号文”最新解读：如何推进 PPP 项目示范工作？

来源:中国投资咨询微信

近日，财政部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财金[2015]57 号）。要求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示范工作，尽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范例，助推更多项目落地实施。

通知明确了哪些内容？

项目示范是财政部门规范推广 PPP 模式的重要抓手。此次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称，要加快推进首批示范项目实施，确保示范项目实施质量，切实履行财政监督管理职责，及时上报示范项目实施信息。通知还要求组织上报第二批备选示范项目。通知称，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筛选征集适宜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加快建立项目库。

同时，通知指出，优先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项目。重点推进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通过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转型为 PPP 项目。

在政策保障机制方面，通知称，将建立“能进能出”的项目示范机制。对已列入示范项目名单的项目，如项目交易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能采用 PPP 模式，或一年后仍未能进入采购阶段的，将被调出示范项目名单。此外，还将完善示范项目扶持政策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示范项目用好用足现行各项扶持政策。中央财政加快推

动设立 PPP 基金，研究出台“以奖代补”措施，符合条件的示范项目将优先获得支持。

专家对此怎么看？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政府与公共咨询事业部吴赟分析指出：

1、57 号文针对 PPP 项目进行了“打假”，对 PPP 项目要求“去伪存真”。明确提出严禁通过保底承诺、回购安排、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将项目包装成 PPP 项目。

2、强调了政府采购流程的规范性。项目政府采购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等规定，充分引入竞争机制，必要时应当采用资格预审，保证项目实施质量。

3、明确了各地财政的监督管理责任。通知要求省级财政部门要统计监测所有 PPP 项目的政府支付责任并报财政部备案，加强示范项目管理，督促下级财政部门严格履行合同约定，防止 PPP 项目“一拥而上”，数量过快过猛。

4、明确规范了 PPP 示范项目前期的信息披露办法，但针对运营期的信息披露要求没有明确规定，有待继续完善。以保护社会公众、社会资本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政府信用。

5、规定了 PPP 项目的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从而杜绝了通过转变原有建设-移交（BT）方式，而忽视项目全生命周期价值的“假 PPP 项目”存在。

6、为地方融资平台指明了一条出路。鼓励重点推进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公司利用存量项目，通过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转型为 PPP 项目，从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降低债务成本和实现“物有所值”。

7、“能进能出”规范了 PPP 示范项目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约束方面：对已列入示范项目名单的项目，如项目交易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能采用 PPP 模式，或一年后仍未能进入采购阶段的，将被调出示范项目名单，或不再作为示范项目推广，自然失去示范项目的政策优惠。激励方面：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后，财政部审查示范项目是否符合 PPP 模式的必备特征。符合 PPP 模式特征的，将作为实施范例进行推广。并鼓励优质项目用好用足现行各项复制政策：贷款贴息、奖励政策等。

专家建言《海洋环境保护法》大修：引入按日计罚机制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网

此前，国家海洋局发布的《2014 年中国海洋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14 年，近岸局部海域海水环境污染依然严重。监测的河口和海湾生态系统仍处于亚健康或不健康状态。

本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出台，为进一步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迎来契机。《海洋环境保护法》的修改也已列入国家海洋局《2015 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的重点在哪里？需要采取哪些手段、措施？针对上述问题，《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以下简称 NBD)专访了曾参与海洋生态调研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常纪文副所长。

完善环境法制体系建设

记者：近年来，环保领域的法律体系正在快速完善，《海洋环境保护法》为何需要修改？

常纪文：《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定、修订的时期较久远，很难适应当下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亟须修改。

目前，我国污染物排放处于高位期，并将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为此，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生态文明、新常态、绿色化等新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措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这给海洋环境保护的创新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使海洋环境保护领域的改革和创新于法有据。

记者：《海洋环境保护法》与《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是什么样的关系？

常纪文：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4 年修订了《环境保护法》，目前正在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修改的力度前所未有。对《海洋环境保护法》的相关体制、制度、机制和责任予以衔接性的修改，也是为了适应环境法制体系均衡发展的要求。

《环境保护法》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法律，《海洋环境保护法》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虽然后者的调整范围包容于前者，但并不意味前者的法律地位高于后者。《海洋环境保护法》应为与《环境保护法》效力等级相同的法律，其修订时，应当就《环境保护法》没有规定的内容予以补充规定，对于原则性的规定予以具体规定，对于特色性的规定予以充分规定。

建立海洋生态补偿机制

记者：您对于《海洋环境保护法》的修改有什么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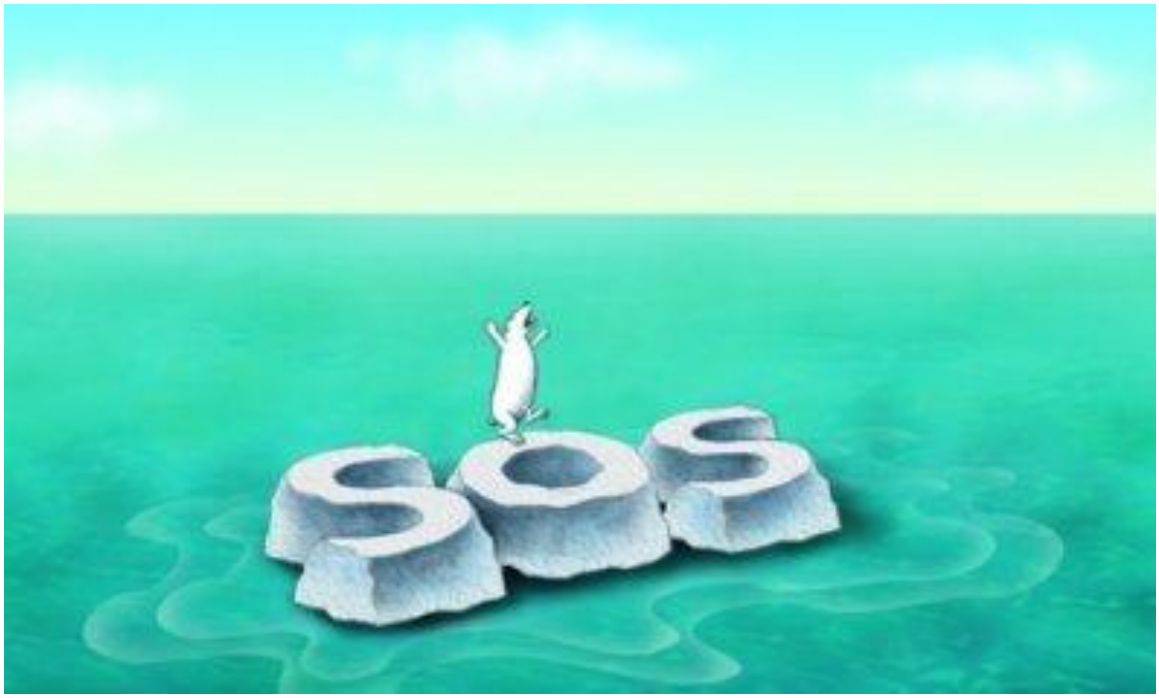
常纪文：海洋环境保护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其工作策略也具有专业性。为此，该法修订时应当专门增加一条，就近海与远海、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环境保护与主权维护等作出方法性和思路性的规定，指导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如可以建立环境质量管理为核心的海洋环境保护模式，建立海洋环境污染排放总量动态管理的制度，实行总量与流量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其次，在法律制度和法律机制方面，《海洋环境保护法》应当做一些较大修改，包括：实行海洋环境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以许可证为核心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三同时”管理、许可申请、许可审批和许可管理的流程管理制度和机制；修改排污费、倾倒费的征缴规定，为环境税的改革留下接口，统一近海与远海的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海洋生态补偿的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促进海洋生态环境的改善；借鉴《环境保护法》设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做法，放宽社会组织和个人申请信息公开的条件限制；建立区域海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联防联治制度，甚至可考虑把区域责任写进立法等。

记者：向海洋违法排污的问题同样遭遇着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如何加强法律责任？

常纪文：深化海洋环境保护部门监管不力或者违法监管的追责制度建设，应当建立引咎辞职的制度，建立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汇报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制度。对于严重违反海洋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规定，但不构成犯罪者，可以规定行政拘留的责任。

和《环境保护法》相比，《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了处罚金额，但处罚标准仍然过低，应当按照罚款不得低于违法所得、违法成本的原则，予以大幅度提高，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现象。可以建立按日计罚的处罚机制，针对企业负责人建立与其年度收入挂钩的罚款机制。有效运用罚款、按日计罚、限期改正、责令停产、限产等法律手段。



政府动态

国务院正式发布“水十条”（全文）

来源：北京青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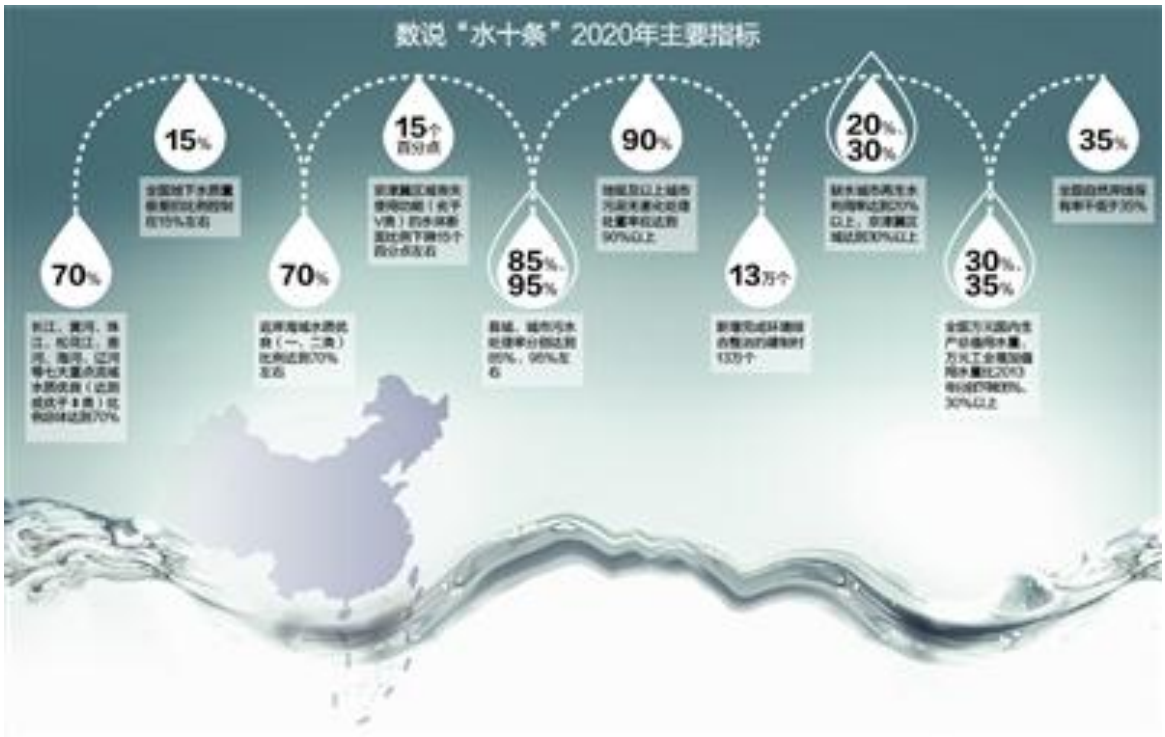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当前，我国一些地区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等问题十分突出，影响和损害群众健康，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水安全，制定本行动计划。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美丽中国而奋斗。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主要指标：到 2020 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 15%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0%左右。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 15 个百分点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

到 2030 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 95%左右。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能源局等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2017 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参与）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环境保护部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参与）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

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到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17年，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于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2020年底前达到90%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等参与）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农业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

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农业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地表水过度开发和地下水超采问题较严重，且农业用水比重较大的甘肃、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山东、河南等五省（区），要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2018 年底前，对 3300 万亩灌溉面积实施综合治理，退减水量 37 亿立方米以上。（农业部、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等参与）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 2020 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 13 万个。（环境保护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四）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分类分级修订船舶及其设施、设备的相关环保标准。2018 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2021 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新的标准；其他船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航行于我国水域的国际航线船舶，要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交通运输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编制实施全国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

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位于沿海和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分别于 2017 年底前和 2020 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交通运输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五）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 2020 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环境保护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海洋局等参与）

（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环境保护部、水利部、海洋局等参与）

（七）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水利部、能源局等参与）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北京市 2 万平方米、天津市 5 万平方米、河北省 10 万平方米以上集中新建的保障性住房，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到 2020 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京津冀区域达到 30%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参与）

推动海水利用。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在有条件的城市，加快推进淡化海水作为生活用水补充水源。（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海洋局等参与）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八）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20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编制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等区域地下水压采方案。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2017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水利部、国土资源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九）提高用水效率。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分别下降 35%、30%以上。（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

用水定额管理。到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7 年，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以内；到 2020 年，控制在 10%以内。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以上。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在东北、西北、黄淮海等区域，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到 2020 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国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 7 亿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水利部、农业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参与）

（十）科学保护水资源。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水利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完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水利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在黄河、淮河等流域进行试点，分期分批确定生态流量（水位），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水利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四、强化科技支撑

（十一）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国家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科技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海洋局等参与）

（十二）攻关研发前瞻技术。整合科技资源，通过相关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海水淡化和工业高盐废水脱盐、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等技术。开展有机物和重金属等水环境基准、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价、水环境损害评估、高品质再生水补充饮用水水源等研究。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科技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十三）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全国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海洋局等参与）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十四）理顺价格税费。加快水价改革。县级及以上城市应于 2015 年底前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2020 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完善收费政策。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地表水，超采地区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非超采地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健全税收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设备，必需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资源税税费改革等工作。研究将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参与）

（十五）促进多元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牵头，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参与）

增加政府资金投入。中央财政加大对属于中央事权的水环境保护项目支持力度，合理承担部分属于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的水环境保护项目，向欠发达地区和重点地区倾斜；研究采取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财政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十六）建立激励机制。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

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要加强协作联动，于 2017 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民银行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参与）

实施跨界水环境补偿。探索采取横向资金补助、对口援助、产业转移等方式，建立跨界水环境补偿机制，开展补偿试点。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财政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水利部等参与）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十七）完善法规标准。健全法律法规。加快水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保护、排污许可、化学品环境管理等法律法规制修订步伐，研究制定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环境功能区划、节水及循环利用、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责任保险、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地下水管理、环境监测、生态流量保障、船舶和陆源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各地可结合实际，研究起草地方性水污染防治法规。（法制办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保监会、海洋局等参与）

完善标准体系。制修订地下水、地表水和海洋等环境质量标准，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农田退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健全重点行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各地可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质检总局等参与）

（十八）加大执法力度。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

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 2016 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环境保护部负责）

完善国家督查、省级巡查、地市检查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监督，研究建立国家环境监察专员制度。（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央编办等参与）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环境保护部牵头，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十九）提升监管水平。完善流域协作机制。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海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发挥环境保护区域督查派出机构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作用，探索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机制。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 2015 年底前建立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部牵头，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海洋局等参与）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2017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海域建成统一的水环境监测网。（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海洋局等参与）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各市、县应自 2016 年起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环境保护部负责）

七、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二十）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自 2016 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环境保护部牵头，水利部参与）

（二十一）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研究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十二）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2017 年底前公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等参与）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环境保护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二十三）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2015 年底前，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污染源于 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保护部负责）

加强许可证管理。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强化海上排污监管，研究建立海上污染排放许可证制度。2017 年底前，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环境保护部牵头，海洋局参与）

八、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二十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地级及以上城市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 2018 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应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前。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防治地下水污染。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公布京津冀等区域内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环境保护部牵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等参与）

（二十五）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编制实施七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研究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应实施总氮排放控制。到 2020 年，长江、珠江总体水质达到优良，松花江、黄河、淮河、辽河在轻度污染基础上进一步改善，海河污染程度得到缓解。三峡库

区水质保持良好，南水北调、引滦入津等调水工程确保水质安全。太湖、巢湖、滇池富营养化水平有所好转。白洋淀、乌梁素海、呼伦湖、艾比湖等湖泊污染程度减轻。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环境风险高的地区，应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可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范围。（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对江河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东江、滦河、千岛湖、南四湖等流域于 2017 年底前完成。浙闽片河流、西南诸河、西北诸河及跨界水体水质保持稳定。（环境保护部牵头，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林业局等参与）

（二十六）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重点整治黄河口、长江口、闽江口、珠江口、辽东湾、渤海湾、胶州湾、杭州湾、北部湾等河口海湾污染。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研究建立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2017 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到 2020 年，沿海省（区、市）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于 V 类的水体。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环境保护部、海洋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等参与）

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在重点河湖及近岸海域划定限制养殖区。实施水产养殖池塘、近海养殖网箱标准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到 2015 年，海水养殖面积控制在 220 万公顷左右。（农业部负责）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十七）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地级及以上城市

建成区应于 2015 年底前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于 2017 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于 2020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要于 2017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十八）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2017 年底前，制定实施七大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环境保护部、林业局牵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保护海洋生态。加大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开展海洋生态补偿及赔偿等研究，实施海洋生态修复。认真执行围填海管制计划，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重点海湾、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区域、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严格限制围填海。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将自然海岸线保护纳入沿海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到 2020 年，全国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不包括海岛岸线）。（环境保护部、海洋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林业局等参与）

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二十九）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主体，要于 2015 年底前分别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要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各省（区、市）工作方案

报国务院备案。（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三十）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环境保护部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国务院报告。（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海洋局等参与）

（三十一）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环境保护部牵头，国资委参与）

（三十二）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国务院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一岗双责”。每年分流域、分区域、分海域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组织部参与）

将考核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环境保护部牵头，监察部参与）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三十三）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等因素，国家每年公布最差、最好的 10 个城市名单和各省（区、市）水环境状况。对水环境状况

差的城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节水型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等荣誉称号，并向社会公告。（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计生委、海洋局等参与）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各地级市（州、盟）水环境质量状况。国家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研究发布工业集聚区环境友好指数、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城市环境友好指数等信息。（环境保护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参与）

（三十四）加强社会监督。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环境保护部负责）

（三十五）构建全民行动格局。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全国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环境保护部牵头，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水污染防治任务繁重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系，按照“地方履行属地责任、部门强化行业管理”的要求，明确执法主体和责任主体，做到各司其职，恪尽职守，突出重点，综合整治，务求实效，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依法依规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全国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目标如期实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贡献。

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5]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环境保护厅(局)：

为了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管理，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使企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排放，提高 VOCs 污染控制技术，改善生活和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以下简称试点行业)VOCs 排污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增加 VOCs 排污收费试点行业，并制定增加试点行业 VOCs 排污收费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 VOCs，是指特定条件下具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具有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含氧有机化合物(醛、酮、醇、醚等)、卤代烃、含氮化合物、含硫化合物等。

第四条 直接向大气排放 VOCs 的试点行业企业(以下简称排污者)应当缴纳 VOCs 排污费。

第五条 每一排放口排放的 VOCs 均征收 VOCs 排污费，不受对前 3 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限制。

第六条 VOCs 排污费按 VOCs 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计算公式如下：

VOCs 污染当量数=VOCs 排放量(千克)/VOCs 污染当量值(千克)

石油化工行业排污者的 VOCs 排放量，应区分生产过程的 VOCs 污染源项，分别采取实测、物料衡算和模型等方法进行计算。包装印刷行业排污者的 VOCs 排放量，应根据生产工艺过程中投用原辅料及回收有机溶剂量，按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对 VOCs 中的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已征收排污费的，应当将其排放量从 VOCs 排放量中扣除。

VOCs 污染当量值暂定为 0.95 千克。

第七条 有关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的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确定。

第八条 VOCs 排污费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负责征收。

第九条 排污者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试点行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表》，申报 VOCs 排放量。

石油化工行业排污者在报送《试点行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表》时，应一并填报各污染源项情况表，详细列明各污染源项生产装置、工作流程、处理设施等信息。包装印刷行业排污者在报送《试点行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表》时，应一并提供购买、使用原辅料和有机溶剂的发票、结算或领料凭证;原料供货商提供的 VOCs 含量说明;危险废物处理发票等材料。

第十条 排污者应当保证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者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发现申报材料不完整的，应当要求排污者限期补报。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排污者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石油化工行业排污者各污染源项 VOCs 排放情况，以及包装印刷行业排污者投用原辅料中 VOCs 含量、VOCs 去除量和回收量等信息，计算排污者 VOCs 排放量。根据 VOCs 排放量和 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确定排污者应缴纳的排污费数额，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排污者进行专项稽查。发现排污者申报不实、少缴纳排污费的，应当追缴排污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排污者应缴纳 VOCs 排污费数额、实际缴纳 VOCs 排污费数额和欠缴 VOC 排污费数额。

第十五条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征收的 VOCs 排污费，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VOCs 排污费的具体征收缴库、使用管理、违规处理等按现行排污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大成低碳环保专业委员会简介

作为国内第一支专业的低碳法律服务队伍，大成低碳环保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由一批精通能源、金融、环境、证券、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 50 余人的精英律师组建而成。团队以低碳经济发展为依托，提供大、小低碳法律服务，具体来说，“小低碳”即最具低碳特色的法律服务，如碳交易（CDM、VER,已服务过 200 多个项目）、合同能源管理（EPC）以及排污权交易（ET）等；大低碳即低碳产业相关的融资（IPO、国内外贷款、发债、融资租赁等）、并购、贸易、工程承包及技术转让等多方面法律服务。

基于在低碳领域专业的法律知识并通过长期的法律服务实践，该团队业已在其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一大批优质的客户。

大成低碳环保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名单

- 牵头人：匡双礼
- 委员：（以姓氏拼音排序）

蔡开明	陈　露	陈广生	董　婉	付卫民	范兴成
郭宏清	郭锦凯	何梦华	蒋胤华	纪　敏	李　晨
刘刚石	刘　彬	刘　云	刘亚平	刘家旺	罗孝志
冷云松	林　毅	马　巍	马　力	毛　英	牟云春
钱　靖	齐剑天	沈惠斌	王　杰	王春阳	魏海生
魏立静	魏士荣	徐宇星	许朋伟	谢　娜	杨　帆
杨乾武	张　刚	张亚卿	赵学军	赵多政	祖红霞
朱旭琦					

联系我们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 邮政编码：100020
- 电话：8610-58137799
- 传真：8610-58137788
- 网址：www.dachenglaw.com